

龍華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教務處第 111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(日間部及進修部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課程授課方式調整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112203706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，及本校 111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因疫情影響，於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，不得入班修課之處理方式：
 - (一)全校所有非實作課程(含電腦課程)之授課教師於上課時間，須同步進行實體授課及 Teams 軟體線上授課，同時錄製上課內容。
 - (二)上述學生可選擇於上課時間進行線上課程，或課後觀看授課教師錄製之 TEAMS 課程。
- 三、教師因疫情影響，於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，不得入班上課之處理方式：
 - (一)上述教師可依身體情形選擇調補課或線上授課，並主動告知系辦公室人員。
 - (二)系辦公室人員須協助通知上述教師授課班級學生。
 - (三)如上述教師選擇線上授課，系辦公室人員須於相關上課時間協助開啟原上課教室之 TEAMS 軟體，供到校學生進行線上課程；學生亦可選擇於有網路之地方，參與線上課程。
- 四、請全校師生每天定期進入校園入口網，查詢相關課程之師生疫情資訊及動態。
- 五、請各課程教師建立課程學生之通訊群組，以利即時傳遞相關訊息。

六、教師如在同步進行實體授課及 Teams 軟體線上授課遇到技術性問題，請聯繫教學發展中心，學校分機 3036 或 3037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師生及職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

